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平方米竹纤维装饰墙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高密市德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9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74745924XG

名称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向阳路2号18-1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3月0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咨询；“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服务；污泥处理；环境监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4 月 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股东及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形成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进行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cq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旭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1126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Issued on \_\_\_\_\_  
 湖北省直湾区

管理号: 2016035420352013423070000036  
 File No. bmxh: 03514230000813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9807  
 No. \_\_\_\_\_



打印编号: 158771816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6152q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平方米竹纤维装饰墙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高密市德源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3PU10B1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薛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薛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薛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74745924X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旭	2016035420352013423070000036	BH001030	张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旭	全文	BH001030	张旭



#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个人)

参保人姓名: 张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32619861126191X 社保编号: 5001152020033194865406  
 验证码: 2075282413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参保状态	险种	实际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正常参保	工伤保险	14
医疗保险	正常参保	生育保险	0
失业保险	正常参保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9年01月—2020年03月)																					
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2019	01	14200443	3282.00	262.56	570.00	14200443	0.00	0.00	0.00	14200443	3282.00	3282.00	15.00	14200443	3282.00	0.00	14.40	14200443	0.00	0.00	0.00
2019	02	14200443	3282.00	262.56	570.00	14200443	65.64	255.00	14200443	3282.00	3282.00	16.41	15.00	14200443	3282.00	0.00	14.40	14200443	0.00	0.00	0.00
2019	03	14200443	3282.00	262.56	623.58	14200443	65.64	255.00	14200443	3282.00	3282.00	16.41	15.00	14200443	3282.00	0.00	14.40	14200443	0.00	0.00	0.00
2019	04	14200443	3282.00	262.56	623.58	14200443	65.64	255.00	14200443	3282.00	3282.00	16.41	15.00	14200443	3282.00	0.00	14.40	14200443	0.00	0.00	0.00
2019	05	14200443	3282.00	262.56	525.12	14200443	65.64	255.00	14200443	3282.00	3282.00	16.41	15.00	14200443	3282.00	0.00	14.40	14200443	0.00	0.00	0.00
2019	06	14200443	3282.00	262.56	525.12	14200443	65.64	255.00	14200443	3282.00	3282.00	16.41	15.00	14200443	3282.00	0.00	14.40	14200443	0.00	0.00	0.00
2019	07	14200443	3282.00	262.56	525.12	14200443	65.64	255.00	14200443	3282.00	3282.00	16.41	15.00	14200443	3282.00	0.00	14.40	14200443	0.00	0.00	0.00

注: 1. 本证明共2页。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4200443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3. 本表仅包括重庆市内参保缴费情况, 不含统筹区外数据。打印日期: 2020/03/31

说明: 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打印, 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验证码有效期至20200930, 验证网址为[http://rlsbi.cq.gov.cn/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http://rlsbi.cq.gov.cn/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长寿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以长寿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2019	08	14200443	3282.00	262.56	525.12	14200443	3282.00	65.64	255.00	14200443	3282.00	16.41	15.00	14200443	3282.00	0.00	14.40	14200443	0.00	0.00	0.00
2019	09	14200443	3282.00	262.56	525.12	14200443	3282.00	65.64	255.00	14200443	3282.00	16.41	15.00	14200443	3282.00	0.00	14.40	14200443	0.00	0.00	0.00
2019	10	14200443	3282.00	262.56	525.12	14200443	3282.00	65.64	255.00	14200443	3282.00	16.41	15.00	14200443	3282.00	0.00	14.40	14200443	0.00	0.00	0.00
2019	11	14200443	3282.00	262.56	525.12	14200443	3282.00	65.64	255.00	14200443	3282.00	16.41	15.00	14200443	3282.00	0.00	14.40	14200443	0.00	0.00	0.00
2019	12	14200443	3282.00	262.56	525.12	14200443	3282.00	65.64	255.00	14200443	3282.00	16.41	15.00	14200443	3282.00	0.00	14.40	14200443	0.00	0.00	0.00
2020	01	14200443	3282.00	262.56	525.12	14200443	3282.00	65.64	255.00	14200443	3282.00	16.41	15.00	14200443	3282.00	0.00	14.40	14200443	0.00	0.00	0.00
2020	02	14200443	3282.00	262.56	525.12	14200443	3282.00	65.64	135.00	14200443	3282.00	16.41	15.00	14200443	3282.00	0.00	14.40	14200443	0.00	0.00	0.00
2020	03	14200443	3282.00	262.56	525.12	14200443	3282.00	65.64	135.00	14200443	3282.00	16.41	15.00	14200443	3282.00	0.00	14.40	14200443	0.00	0.00	0.00

注：1.本证明共2页。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4200443重庆九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3.本表仅包括重庆市内参保缴费情况，不含统筹区外数据。打印日期：2020/03/31

说明：1.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本验证码有效期至20200930，验证网址为[http://rlsbj.cq.gov.cn/ggfw/pages/wxcx/cbzymz\\_query.jsp](http://rlsbj.cq.gov.cn/ggfw/pages/wxcx/cbzymz_query.jsp)。

3.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长寿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长寿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边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平方米竹纤维装饰墙板项目				
建设单位	高密市德源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薛杰	联系人	薛杰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柏城镇三真大道 888 号				
联系电话	18678050819	传真		邮政编码	26150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柏城镇三真大道 88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高密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370785-29-03-066956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0%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一、项目简介</p> <p>竹木纤维装饰板作为新兴的建筑材料，由于其无污染，安装快的特点现在广泛应用于房屋内外墙，随着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竹木纤维装饰板的需求量也将增加。在此背景下，高密市德源建材有限公司拟在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柏城镇三真大道 888 号，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平方米竹纤维装饰墙板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30 万平方米竹纤维装饰墙板项目的生产力。</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及环保部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本项目无再生塑料、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没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不使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现委托我单位对“年产 30 万平方米竹纤维装饰墙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对项目建设进行现场勘察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统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二、该项目符合性分析

###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要求，本项目既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柏城镇三真大道 88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高密市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高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周边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选址合理。

### （三）与环保“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对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城北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7-B1-02），位于青银高速以南，夷安大道以西，孚日集团物流中西以北，安和庄村以东。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柏城镇三真大道 888 号，距离城北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15km，不在城北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本项目所在地与生态红线关系图见附图 4。

#### 2、环境质量底线对照分析

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良好，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少，将能较好的维持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改善

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等内容，本项目建设选址于规划相符，建设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与产业政策相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能够维持环境现状，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无明显影响，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高密市柏城镇，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北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7-B1-02）15km，不在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项目在潍坊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中的位置见附图4。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晌，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环评文件对企业环境保护措施提出了要求和建议，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改善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要求	



		符合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b>(二) “一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目前潍坊市暂未出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符合

### 三、项目性质和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平方米竹纤维装饰墙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柏城镇三真大道 888 号，项目东侧为三真大道，西侧为泰运物流园，南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常盛街。项目中心坐标为：N36°19'46.560"，E119°46'42.456"，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包含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购置墙板生产线、混料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 10 台（套），形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竹纤维装饰墙板项目的能力。

(一) 本项目组成见表 2。

**表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购置墙板生产线、混料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 10 台（套）
2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3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车间采取实体隔音围墙，安装性能良好的隔音门窗等。
		废水处理设施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处理措施	混料、粉碎、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挤出成型和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固废处置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座、危废暂存处 1 座
4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供电管网系统，年用电量 119.3 万 kWh
		供水	项目所处位置没有市政供水管网。用水全部取自厂区内原有自备井，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年用水量 240m <sup>3</sup> /a。
		排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6m <sup>3</sup>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官网。

## (二) 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 28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2.80%，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废水治理、高噪声设备减震设施、固废暂存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 VOCs	集气罩+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引风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0
废水	生活废水	/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罩、墙壁隔声、减震底座等	3

固废	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垃圾桶、一般固废存放处、危险废物暂存库	5
合计	——		28

### 五、项目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规划较为便捷合理，门口位于厂区东南部，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布置中环节联系紧密，符合物料走向，便于卸料加工，又利于成品存放。总体而言，此布局中各功能区设置相对独立，便于生产和管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 六、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4，主要原辅材料见表5。

**表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混料机	SHR-500/1000	1
2	破碎机	SWP-360	1
3	磨粉机	MF-380	1
4	墙板生产线	SJSZ-65/138	3
5	真空泵	7.5kw	2
6	水泵	3kw	1
7	牵引机	4.4kw	1
小计		/	10

**表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t/a）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1	竹木纤维	固	400	仓储	箱装
2	PVC树脂粉	固	500	仓储	散装
3	碳酸氢钙	固	100	仓储	箱装
4	加工助剂	固	2	仓储	袋装
5	润滑剂	固	2	仓储	仓储
6	硬脂酸	固	2	仓储	袋装
7	CPE	固	2	仓储	袋装



8	钛白粉	固	2	仓储	袋装
9	壁纸膜、转印膜	固	30 万平方米	仓储	袋装
10	聚氨酯环保胶	液	3	仓储	袋装
	合计		1013t+30 万平方米	/	/

原辅材料的理化特征见表 6。

**表 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1	PVC 树脂	聚氯乙烯，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稳定；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具有阻燃、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对光、热的稳定性较差。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和 20%以下的烧碱溶液，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对盐类相当稳定，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
2	碳酸氢钙	一种无机酸式盐。易溶于水，化学式 $\text{Ca}(\text{HCO}_3)_2$ ，相对分子质量 162.06，碳酸氢钙可以由碳酸氢钠和易溶于水的钙盐反应得到。碳酸氢钙在 0 摄氏度以下比较稳定；常温下易分解，得到碳酸钙固体。
3	加工助剂	PVC 的纯树脂加工时易分解、流动性差、冲击强度低、耐候性差，因此需要在加工过程中添加各类辅助材料以改善其性能。如润滑剂、热稳定剂、抗冲改性剂、加工助剂等。加工助剂的主要成分为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丁酯。
4	润滑剂	又名高分子蜡，是一种由乙烯聚合橡胶加工剂而形成的化工材料，成色为白色小微珠状/片状，具有熔点较高、硬度大、光泽度高、颜色雪白等特点。聚乙烯蜡与聚乙烯、聚丙烯、聚蜡酸乙烯、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相溶性好，能改善聚乙烯、聚丙烯、ABS 的流动性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碳酸酯的脱模性。聚乙烯蜡是广泛应用于涂料的低分子量聚乙烯均聚物或共聚体，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
5	硬脂酸	能增加溶液、胶体、固体、混合物等稳定性能的化学物，具有减慢反应、保持化学平衡、降低表面张力以及防止光、热分解或氧化分解等作用。主要成分是硬脂酸钙、硬脂酸锌。
6	CPE	氯化聚乙烯(CPE)为饱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

		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在-30℃仍有柔韧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分解产生 HCL，HCL 能催化 CPE 的脱氯反应。
7	钛白粉	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冷却后又变白色。金红石型（R 型）密度 4.26g/cm <sup>3</sup> ，折射率 2.72。R 型钛白粉具有较好的耐气候性、耐水性和不易变黄的特点，但白度稍差。锐钛型（A 型）密度 3.84g/cm <sup>3</sup> ，折射率 2.55。A 型钛白粉耐光性差，不耐风化，但白度较好。近年来发现纳米级超微细二氧化钛（通常为 10~50 nm）具有半导体性质，并且具有高稳定性、高透明性、高活性和高分散性，无毒性和颜色效应。
8	聚氨酯环保胶	聚氨酯环保胶具有反应性羟基，是以聚酯型聚氨酯为主要成分的双组份（粘胶剂和固化剂）胶粘剂，为无溶剂胶，粘胶剂与固化剂混合后，能在常温下快速固化，固化后则不挥发废气。

## 七、产品方案及工作制度

产品明细详见表 7。

表 7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竹纤维装饰墙板	--	30 万平方米/a

**定员：**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管理及技术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8 人。无住宿人员。

**工作制度：**项目采用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八、公用工程

### （1）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平均按 40L/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m<sup>3</sup>/a。

**生产用水：**项目用水为循环冷却水，与半成品直接接触，项目生产过程冷却工序设有循环冷却水池，循环水池容积为 37.5m<sup>3</sup>，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补充新鲜水量为 0.4m<sup>3</sup>/d，则年补充量 120m<sup>3</sup>。

综上所述，项目年用水量为 240m<sup>3</sup>/a。

## (2)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洗涤污水及冲刷粪使用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120m<sup>3</sup>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雨水：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1（单位：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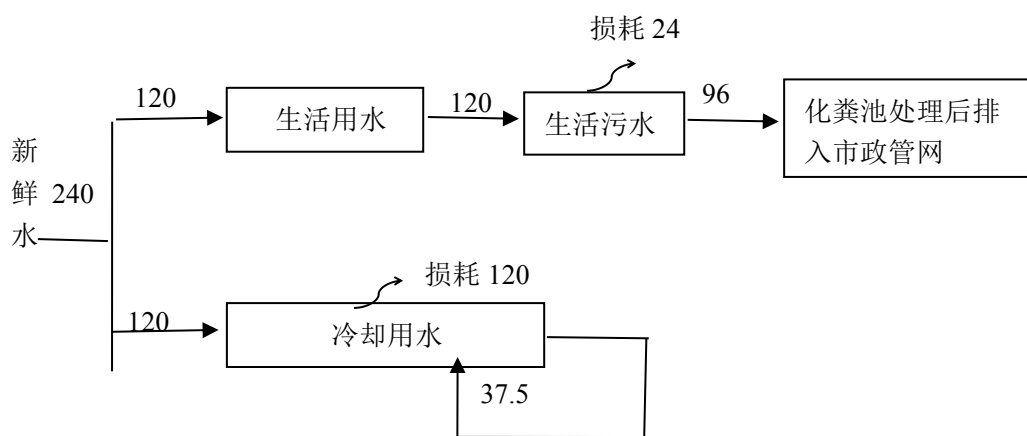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3) 供电

该项目用电负荷主要为生产设备、照明用电、变配电损耗等，主要用电设备中断供电有可能造成经济损失，根据电气负荷等级划分规范要求，用电负荷等级均为三级。项目年耗电 119.3 万 kWh。

(4) 供暖：该项目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 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

高密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东部，北纬 37°04′ ~37°29′ ，东经 121°09′ ~121°56′ 。东邻胶州，西依安丘、昌邑，南连诸城，北以胶莱河为界与平度市隔河相望。南北最长 60.1km，东西最宽 51.2km，总面积为 1605.55 平方公里。

高密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胶济铁路自高密境内东西贯穿，济青高速公路境内穿过，南北平日路贯通。距离潍坊机场 90 公里，东距青岛机场 65 公里，距离青岛港口 90 公里，海陆空交通便捷。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柏城镇三真大道 888 号，该区位交通优势突出，地理位置优越。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地形、地貌

高密市地处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鲁东古隆起区西部、胶莱凹陷之内，横跨高密凹陷和柴河凸起两个 IV 级构造单元，境内地层构造较简单，2/3 面积被第四系覆盖。高密市城区一带有白垩系上统王氏组地层出露，属河湖相沉积，地层发育稳定。地势为南部高，北部低，中间略有起伏。

本项目区地貌属百脉湖沉积区，沉积厚度达 10~25 米，最厚处达 17 米，其岩性上部为黄褐、黄棕色砂质粘土，粘土及中细砂，夹钙质结构及砂砾层，下部为中粗砂砾及砾石层，与下伏王氏组呈不整合接触。地耐力较高，一般在 19 吨/平方米左右。该区域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 3、气候、气象

高密市地处温带季风区半湿润气候，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雨水多集中在七、八、九月份，冬、春、秋末季节则干旱少雨，形成“春旱、夏涝、晚秋又旱”的特点。年平均气温 12.0℃，极端最高气温 38.8℃，极端最低气温-13.3℃；年极端最大风速 33m/s，年平均风速 3.3m/s，非采暖期主导风向为 S，采暖期主导风向为 NW；年平均降雨量 732.9mm，年最大降雨量 1248.5mm，年最小降雨

量 581.7mm；全年日照时数 2459h；年平均相对湿度 67%，年平均积雪厚度 160mm，最大冻土深度 44cm。

近五年来，风速偏小，年平均风速为 2.19m/s；除静风天气外，该区域盛行风向较为集中，全年以 SSE 风出现频率为最高为 14.27%，E 风出现频率最小为 1.32%。

#### 4、水文、地质

高密市城区内有两条河流，一条是位于城区东部的小辛河，发源于城东南的秦家岭，经截污综合整治后，城区东部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由管网送入高密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河内主要为自然降水；另一条是位于城区中部的小康河，该河发源于城区南部的张家西岭一带，主要接纳城区西部生活污水，现经综合整治后主要接纳高密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外排水。目前，两条河流皆受到污染，均由南向北汇集到北胶新河。北胶新河是人工开挖的河道，由东南向西北承接了小辛河、小康河、柳沟河及五龙河的水，在缺水季节，两岸引水农灌，河水在出高密境前即断流。只有在丰水季节，河水向北汇入胶莱河。柳沟河发源于土庄乡两埠岭一带，五龙河发源于诸城九龙埠，两河所经地区为广大农村，均属雨源性河流，无长年流水。

高密境内主要水源地为城北水库、据成河水库、马旺水库和王吴水库城区水文地质情况是：铁路以南为砂质页岩、砂质粘土与砂砾，有较大的自然坡度，一般为 1—3%，地下水水位 3 米左右；铁路以北至糖厂，除表层 0.3 米耕土外，以下为粘土、亚粘土。

本项目建设场地土层稳定，地质状况良好。项目区浅层地下水属潜水类型，其补给源主要以大气降雨为主，水位随降雨量多少而升降明显，水位埋深一般在 1.5 米左右，地下水流向为由南向北偏东。

#### 5、土壤及植被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

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植被主要是人工植被，栽培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地瓜、大豆、高粱、谷子、黄烟、蔬菜、棉花等；林木的主要树种是杨、柳、榆、槐、桑、荆、桐、苹果、梨、桃、枣等。自然植被有曲曲菜、小蓟、茅草、芦苇、碱蓬、黄蓍菜、马绊草等。野生植物中的芦苇、碱蓬、黄蓍菜、马绊草等多以盐碱地区的指示植物出现。

## 6、自然资源

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小麦、玉米、地瓜、大豆、高粱、谷子，蔬菜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黄烟、大葱、大姜等。高密地域开阔，自然资源丰富，地下矿藏品类种多，主要有重晶石、花岗岩、钠长斑岩、玄武岩、粘土、膨润土和型沙等几十种。其中钠长斑岩储量 1500 万立方米，重晶石储量 500 万立方米。野生中药材历史悠久，质地良好，共有 99 科 219 种，经济价值较高。

## 7、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本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15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该区域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高密市位于山东半岛与内陆结合部，东临海滨名城青岛，西依世界风筝都潍坊，面积 1526km<sup>2</sup>，辖 7 个镇、3 个街道、一个省级经济园区、一个胶河疏港物流园、960 个行政村（居），人口 89.6 万，是国务院批准的山东半岛沿海开放重点县市之一。被誉为中国民间艺术“四宝”的扑灰年画、泥塑、剪纸、茂腔享誉四方，其中茂腔、扑灰年画被国务院列为国家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高密以知名品牌为载体打造优强企业，以优强企业为依托打造支柱产业。工业已形成轻工、纺织、印染、工艺品、机械、化工、建材、医药、酿造、服装等支柱产业，其中纺织、食品加工和机械制造三大产业优势明显。纺织能力



已达到 80 万纱锭，食品加工业占整个工业的比重超过了 30%。主要工业产品达 1000 余种，其中巾被系列产品、棉浆粕、双氧水、压力机、皮鞋、轮胎等名优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盛誉。农业已形成了粮食、蔬菜、果品、蚕桑、酿酒葡萄、黄烟、银杏、肉牛、生猪、肉鸡等十几个产业。

2017 年高密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64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45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8 亿元，分别是 2011 年的 1.6 倍、2.1 倍、2.1 倍和 1.8 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3260 元、15660 元；三次产业比重由 2011 年的 10.6:60.1:29.3 优化为 8.1:51.2:40.7。全市呈现经济稳中向好、改革有序推进、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先后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 39 个、省级荣誉称号 64 个，在第十六届“全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百强县”评价中居 62 位，比 2011 年提升 12 个位次。工业规模不断壮大，质量效益明显提升。持续开展“百家企业提升行动”，推动工业高端提升、高效发展，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1860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56 亿元、利税 164 亿元，分别是 2011 年的 1.6 倍、1.5 倍、1.5 倍，我市跃居全国工业百强县第 85 位。现代农业发展提速。粮食生产实现“十二连丰”，连续 5 年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

服务业发展实现新突破。成功举办第五届红高粱文化节，打好“莫言家乡、文化高密”品牌，放大电视剧《红高粱》热播效应，加快建设东北乡文化旅游区，全面推进莫言旧居、红高粱影视基地、民艺民俗村等重点项目建设，文化旅游业成为全市经济发展新亮点。创新金融发展模式，引进齐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农商行在全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中居本系统第一名，全年全市各类贷款余额达到 30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2 亿元。经调查，建设区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保护的文物古迹单位。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中心大气自动监测站发布的高密市 2019 年 7 月份空气质量数据统计显示,2019 年 7 月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中心站在高密市设置的体育局、大学城、瑞光电子三个空气自动监测站,高密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平均浓度为 0.01538mg/m<sup>3</sup>、NO<sub>2</sub> 平均浓度为 0.0238mg/m<sup>3</sup>、PM<sub>10</sub> 平均浓度为 0.0493mg/m<sup>3</sup>、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0.0427mg/m<sup>3</sup>,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SO<sub>2</sub>、NO<sub>2</sub> 及 PM<sub>2.5</sub>、PM<sub>10</sub> 等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质量标准要求。

### 2、地表水

根据 2018 年潍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水质水质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的要求。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高密市城区 2018 年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pH	7.73	6.5~8.5	六价铬	未检出	≤0.05
硝酸盐	16.8	≤20	氯化物	225	≤250
亚硝酸盐	未检出	≤1.0	挥发酚	未检出	≤0.002
耗氧量	0.76	≤3.0	氨氮	未检出	≤0.5

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 4、噪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高密市环境监测站 2018 年的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约 54.9dB(A),夜

间等效声级约 43.2dB(A)，声源以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为主。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较好，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5、生态环境

### （1）植被

评价区内植物受人类生产和生活活动的长期影响，已无地带性自然植物优势群落的存在，代之以人工栽培或次生植物群落的广泛分布。自然草灌木生态群落在评价区分布相对狭小，且无珍稀濒危物种存在。

### （2）珍稀动植物

由于项目沿线受人类生产和生活活动影响深刻，其原始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已丧失殆尽。根据现场调查，沿线周围无受保护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物种，也无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表 9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一览表

项目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晏都秀府	东	300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柏城村	东	400	800	
	柏城镇	东	680	1700	
	沟南村	东南	1140	700	
	小尹村	西南	1430	500	
	挪村	南	1600	200	
	李家八里庄	西北	1140	450	
	小河崖村	东北	1460	600	

	何家村	东北	1100	500	
	姚家村	东北	1300	500	
声环境	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地表水	胶河	东	13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地下水	10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	/	/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1、环境空气</b>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				
	<b>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b>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1	SO <sub>2</sub>	年平均	mg/m <sup>3</sup>	0.06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15
			1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5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mg/m <sup>3</sup>	0.04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08
			1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20
3	PM <sub>10</sub>	年平均	mg/m <sup>3</sup>	0.07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15	
4	PM <sub>2.5</sub>	年平均	mg/m <sup>3</sup>	0.035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075	
<b>2、地表水</b>					
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b>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b>					
项目	pH	COD <sub>Cr</sub>	溶解氧	氨氮	
标准值≤	6~9	40	2	2.0	
<b>3、地下水</b>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					
<b>表 10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b>					
项目	总硬度	氨氮	总大肠菌群	PH	
Ⅲ类	≤450	≤0.5	≤3	6.5≤PH≤8.5	

#### 4、声环境

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具体各环境要素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声环境	等效声级	昼间	dB(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夜间	dB(A)	50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2、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A 等级标准。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

#### 总 量 控 制 指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  $\text{SO}_2$ 、 $\text{NO}_x$  等产生，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项目挤出成型和覆膜工艺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经 1 套“VU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VOCs 排放量为  $0.088\text{t/a}$ 。则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为 VOCs:  $0.088\text{t/a}$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 施工期

厂房租赁，不涉及基建；施工期只有设备的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二) 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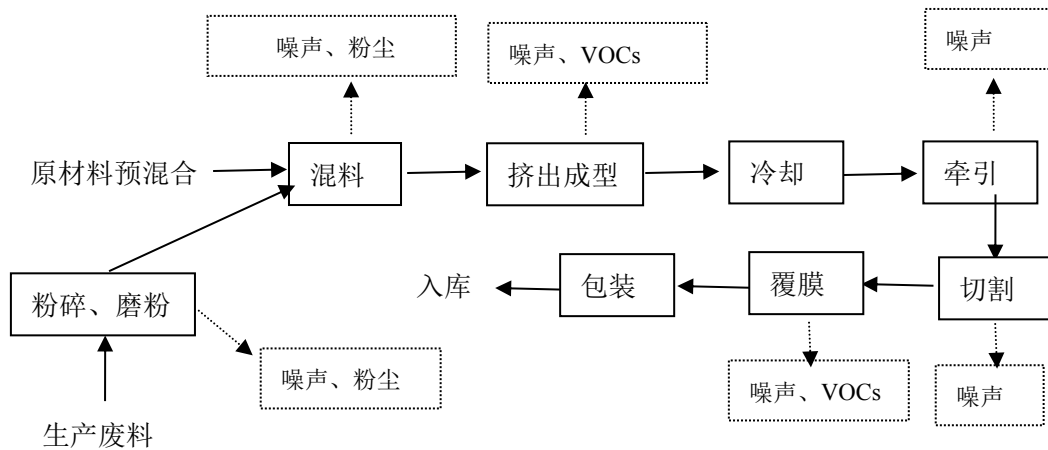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概述：

(1) 混料：将PVC树脂、碳酸氢钙、助剂、润滑剂等相互混合在一起，成为均匀体系，物料在混合机中高速旋转充分混合。本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2) 挤出成型：挤出成型主要利用螺杆旋转加压方式，连续的将塑化好的成型物料从挤出机中挤出，挤出过程中采用电加热（异向锥形双螺杆挤出机自带电加热）。

(3) 冷却：挤出半成品使用循环水池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牵引：半成品由牵引机牵出。

(5) 切割：由切割机切成不同规格。

(6) 覆膜：覆膜机自动将覆膜纸附着在装饰板表面并压平。

(7) 包装入库：覆膜的装饰板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8) 粉碎、磨粉：将生产中生产的废料通过粉碎机粉碎、磨粉机磨粉制成原料回用于生产。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材料混料、废料粉碎磨粉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及挤出成型和覆膜过程产生的 VOCs。

### 2、废水

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的 80%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m<sup>3</sup>/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m<sup>3</sup>/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值范围在70dB(A)-90dB(A)，通过对噪声的隔声降噪和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外噪声控制在50dB(A)以下，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胶桶、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以及废活性炭。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项目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挤出成型 覆膜		VOCs (有组织)	13.89mg/m <sup>3</sup> ; 0.2t/a	6.1mg/m <sup>3</sup> ; 0.088t/a
			VOCs (无组织)	0.022mg/m <sup>3</sup> ; 0.05t/a	0.022mg/m <sup>3</sup> ; 0.05t/a
	混料、粉 碎、磨粉		粉尘 (有组织)	62.5mg/m <sup>3</sup> ; 0.9t/a	0.62mg/m <sup>3</sup> ; 0.009t/a
			粉尘 (无组织)	0.043mg/m <sup>3</sup> ; 0.1t/a	0.043mg/m <sup>3</sup> ; 0.1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CODcr 氨氮	96m <sup>3</sup> /a 400mg/L, 0.0384t/a 30 mg/L, 0.0029t/a	96m <sup>3</sup> /a 350mg/L, 0.0336t/a 25 mg/L, 0.0024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0
	生产过程		边角料	9.0t/a	0
			不合格品	10.0t/a	0
			布袋收集尘	3.7t/a	0
			废包装材料	1.3t/a	0
			废胶桶	0.05t/a	0
			废UV灯管	0.008t/a	0
			废活性炭	0.312t/a	0
	废过滤棉	0.01t/a	0		
噪 声		运营期：设备噪声		70~90dB (A)	50dB (A) 以下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该项目用地符合高密市有关规定和当地规划，项目实施后不改变土地使用功能，不会对区域生态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主要环境影响是噪声，设备安装时间较短，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关闭车间门窗以隔声、合理设计工作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不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混料、粉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挤出成型和覆膜过程产生的 VOCs。

##### (1) 混料、粉碎、磨粉粉尘

本项目在混料、粉碎、磨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预计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1‰，本项目原材料使用量为 1000t/a（PVC 树脂 500t/a，碳酸氢钙 100t/a、竹木纤维 4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t/a。粉尘经混料装置上方的集尘罩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0%计算）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引风机（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由 15m 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粉尘的产生量为 0.9t/a，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以上（按照 99%计算），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9t/a（0.00125kg/h），排放浓度 0.62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

10%未经集尘罩收集的粉尘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0.0139kg/h），项目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治理，经预测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要求。

##### (2) 挤出成型和覆膜过程产生的 VOCs



PVC 树脂在挤出成型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推荐的公式，VOCs 产生量按照 0.35kg/t-原料计算，本项目使用 PVC 树脂总量为 500t/a，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0.175t/a；本项目聚氨酯环保胶用量为 3t/a，在覆膜过程中挥发量参照同行业，按照用量的 2.5%计，则 VOCs 产生量为 0.075t/a。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25t/a。

拟建项目覆膜机以及挤出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集气效率按 80%计），由 UV 光氧催化（处理效率 1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50%）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 VOCs 的产生量为 0.2t/a，浓度为 13.89mg/m<sup>3</sup>；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VOCs 的排放量为 0.088t/a，排放浓度为 6.1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60mg/m<sup>3</sup>）的要求。

未被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量为 0.05t/a（0.0069kg/h），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治理，经预测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的要求。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统计

项目		VOCs 产生量 (t/a)	VOCs 排放量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颗粒物排放量(t/a)
混料、粉碎、磨粉	废气有组织	/	/	0.9	0.009
	无组织	/	/	0.1	0.1
挤出成型和覆膜	废气有组织	0.2	0.088	/	/
	无组织	0.05	0.05	/	/
小计	有组织	0.2	0.088	0.9	0.009
	无组织	0.05	0.05	0.1	0.1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 (1) 污染物评价标准

表 13 污染物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TVOC	1 小时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备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5.3描述, 对仅有8h平均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18.3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2) 等级及评价范围

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 分别计算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

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参数见表 15，点源参数见表 16，评价等级判定表见表 17、评价等级计算结果见表 18。

**表 15 无组织排放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o)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119.778142	36.329577	25.0	50	30	5.0	TSP	0.0139	kg/h
							TVOC	0.0069	

**表 16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o)		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点源(P1)	119.778719	36.329474	25.0	15.0	0.3	23.0	7.86	TSP	0.0013	kg/h
点源(P2)	119.778475	36.329606	25.0	15.0	0.3	23.0	7.86	TVOC	0.012	kg/h

**表 1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18 大气评价等级确定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评价工作等级
点源(P1)	TSP	900.0	0.1769	0.0197	/	三级
点源(P2)	TVOC	1200.0	0.5363	0.0447	/	三级
生产车间	TSP	900.0	51.0700	5.6744	/	二级
生产车间	TVOC	1200.0	25.5350	2.1279	/	二级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5.6744%， $C_{max}$  为

51.07ug/m<sup>3</su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最终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 5km。

无需进一步评价，本次评价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对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P1	颗粒物	2.5	0.00125	0.009
P2	VOCs	6.1	0.012	0.08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9
	VOCs			0.088

**表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1	挤压成型、覆膜、混料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0.1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2.0	0.05

**表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
1	颗粒物	0.109
2	VOCs	0.136

####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VOCs)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TVOCs)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09) t/a	VOCs (0.088) t/a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1) t/a	VOCs (0.05) t/a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96m<sup>3</sup>/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sub>3</sub>-N 等。经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本项目生活废水 COD 产生浓度为 350mg/L，NH<sub>3</sub>-N 产生浓度为 25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0336t/a，NH<sub>3</sub>-N 产生量为 0.0024t/a。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综上所述，该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附录 A 可知，拟建项目属于 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属于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2、地下水影响分析

该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危废库等场所，项目在化粪池、危废库位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同时加强监管，减少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的机会。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一）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胶桶、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 UV 灯管以及废活性炭。

- 1、生活垃圾产量以 0.5kg/人·天计，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2、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3、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 9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回用于生产；

4、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的量为 3.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废胶桶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每年清运一次，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7、废活性炭：本项目配建有 1 个活性炭吸附装置，1t 活性炭能吸附 0.3tVOCs，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量为 0.072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312t/a，每半年更换 1 次，每次填充量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活性炭每年清运一次，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8、废 UV 灯管：本项目配建有 1 个 UV 光氧催化装置，内部带有约 40 根 UV 灯管，按照每年损坏率 10% 计算，则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 HW2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49，废 UV 灯管每年清运一次，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9、废过滤棉：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过滤棉每半年产生一次，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过滤棉每年清运一次，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综上，该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固废处理率 100%，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 固废贮存、处置要求**

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

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

与此同时企业还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 (1) 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安排专人每天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 (2)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时清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
- (3) 用循环经济理论指导企业的运营与管理，建立生态型企业，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 (4) 制定严格的垃圾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飞扬、异味和运输过程中的遗洒。

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五、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混合机、磨粉机、覆膜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值在 70-80dB(A)之间，评价建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其噪声源值可降至 60-70dB(A)之间。所用设备噪声级见表 23。

表 23 噪声污染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单位: dB)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声源值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后源强
1	挤出机	70	减振、隔音	60
2	混合机	80	减振、隔音	70
3	磨粉机	70	减振、隔音	65
4	覆膜机	70	减振、隔音	60

由表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治理后最高叠加源强约为70.0dB。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总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在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



隔声措施后，仅考虑距离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13：

由表可知，该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治理后最高源强约为70dB(A)。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总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L_{pe} = 10 \times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sub>pe</sub>—叠加后总声级，dB(A)；L<sub>pi</sub>—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压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p = L_0 \times L_r = L_0 - 20 \times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alpha \times (r - r_0)$$

式中：L<sub>p</sub>——距离基准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sub>0</sub>——距离声源为 r<sub>0</sub>米处的声压级，dB(A)。

α——衰减常数，dB(A)/m。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表 24 噪声衰减计算结果 (单位：dB)

源强	距车间不同距离噪声值				
	5m	10m	15m	20m	30m
70	66.7	51.7	57.9	44.3	50.0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预测表明执行上述降噪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50dB(A)、昼间≤60dB(A))。因此，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最近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风险主要为火灾

危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不设评价范围。

### 1、评价依据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风险主要为火灾危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不设评价范围。

### 2、环境风险影响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其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扩散、土壤下渗等。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根据消防及安全评价要求，加强对用电线路、设备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2) 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制定消防灭火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和对工人进行培训上岗，使其熟知灭火器材使用及防范应急措施。

(3) 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监测预案，组织相关人员撤离，减少对人群的危害。

(4) 配套完善的防渗及事故导排系统；配套完善排放系统；配套完善事故水池；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措施。

除做好事故防范措施外，场站对制定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严格执行，以保证事故发生情况下，伤亡、损失能够降到最低。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及相应程序：

①总则：阐明风险的危害、制订本方案的意义和作用。

②危险源概况：详叙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③紧急计划区：一旦出现险情，应按要求对距离源点 3 公里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采取相应措施。

④紧急组织：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

善后处理。

⑤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⑥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喷淋装置等。

⑦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 5、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在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七、项目环保措施、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80%。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化粪池	/
2	废气	集气罩+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20
		集气罩+引风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3	固废	一般固废设置固废暂存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处	5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3
合计			28
占总投资的比例（%）			2.80%

## 八、“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序号	治理措施	治理对象	预计治理效果
1	粉尘：集气罩+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气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2

			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
	VOCs: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1及表3排放限值要求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垃圾桶	固废	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
	一般固废设置固废暂存处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库		
3	各设备采用减震措施, 均布置在车间内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 九、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 （一）环境管理

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安排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 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 定期维修制度, 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应立即停产检修, 严禁非正常排放。

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 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 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 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 并注意做好记录, 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防止事故排放。

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a、污染物排放情况; b、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c、定期监测的有关数据、资料和监测记录; d、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e、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f、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g、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6、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及时通知主管单位的环保部门，并通知当地环保部门；必须在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向当地环保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

7、信息公开。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 第 31 号）第十二条：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开其环境信息。

高密市德源建材有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信息公开内容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第九条中的内容，即公开下列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二）监测计划

为搞好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应制定科学、合理的环境监测计划以监视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

### （1）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污染源监测点位布点及监测项目详见表 27。

### （2）监测组织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和有资质的单位取得联系，要求对建设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经环保局同意后实施。

(3)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生产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定期（月、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做出书面汇报，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 27 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有组织）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P2	VOCs	1 次/年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VOCs	1 次/年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固废	--	统计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情况和排放去向	随时统计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挤出成型覆膜	VOCs	集气罩+引风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1VOCs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60mg/m <sup>3</sup> )；无组织执行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mg/m <sup>3</sup> )	
			密闭车间		
	混料、粉碎、磨粉	粉尘	集气罩+引风机+布袋除尘设备+15m 高排气筒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密闭车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A 等级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	
	生产过程	布袋除尘收集尘	全部回收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运营期：噪声经隔声、减振、消音等降噪措施治理后，设备噪声均可降至 50dB(A)以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该项目用地符合高密市有关规定和当地规划，项目不改变土地使用功能，不会对区域生态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一) 项目概况

高密市德源建材有限公司拟在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柏城镇三真大道 888 号，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平方米竹纤维装饰墙板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包含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购置墙板生产线、混料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 1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竹纤维装饰墙板项目的能力。

#### (二) 项目合理性分析

##### 1、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要求，本项目既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2、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柏城镇三真大道 888 号，周围主要是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珍稀物种及文物古迹保护对象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此外，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 3、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潍坊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4、项目的建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地方用地规划要求。

#### (三)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水质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体要求;

评价区域内浅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评价区域声环境状况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 (四)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挤出成型和覆膜过程产生的VOCs。

##### (1) 混料、粉碎、磨粉粉尘

本项目在混料、粉碎、磨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预计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1%,本项目原材料使用量为1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1t/a。粉尘经混料装置上方的集尘罩收集后(收集效率按90%计算)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引风机(风机风量为2000m<sup>3</sup>/h)由15m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粉尘的产生量为0.9t/a,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以上(按照99%计算),则粉尘排放量为0.009t/a

(0.00125kg/h),排放浓度0.62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

10%未经集尘罩收集的粉尘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t/a(0.0138kg/h),项目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治理,经预测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要求。

##### (2) 挤出成型和覆膜过程产生的VOCs

PVC树脂在挤出成型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

制手册》中推荐的公式，VOCs 产生量按照 0.35kg/t-原料计算，本项目使用 PVC 树脂总量为 500t/a，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0.175t/a；本项目聚氨酯环保胶用量为 3t/a，在覆膜过程中挥发量参照同行业，按照用量的 2.5%计，则 VOCs 产生量为 0.075t/a。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25t/a。

拟建项目覆膜机以及挤出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集气效率按 80%计），由 UV 光氧催化（处理效率 1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50%）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 VOCs 的产生量为 0.2t/a，浓度为 13.89mg/m<sup>3</sup>；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VOCs 的排放量为 0.088t/a，排放浓度为 6.1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的要求。

未被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量为 0.05t/a（0.0069kg/h），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治理，经预测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胶桶、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以及废活性炭。

本项目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不外排，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提供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全年生活

用水量为 120m<sup>3</sup>/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96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 COD 产生浓度为 350mg/L，NH<sub>3</sub>-N 产生浓度为 25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0336t/a，NH<sub>3</sub>-N 为 0.0024t/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主要是垃圾收集装置以及化粪池，垃圾收集装置及化粪池在做好防雨、防渗以及密封工作的前提下，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隔音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5、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在日常工作中仍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在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公司已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工程及潜在的事故风险可以接受。

#### 6、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二、建 议

1、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以保护当地环境。

2、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中质量较好，生产运行中务必确保车间及厂内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防治措施，对产生污染的环节加强治理和管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污染或引发污染纠纷。

4、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处置。

5、加强公司干部职工对环保工作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7、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气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本单位“年产 30 万平方米竹纤维装饰墙板项目”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因此特委托给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抓紧时间组织实施。

盖章：高密市德源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高密市德源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柏城镇三真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 薛杰

项目代码 2019-370785-29-03-066956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平方米竹纤维装饰墙板、10万平方米PVC扣板项目

建设地点 高密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包含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购置墙板生产线、混料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10台（套），形成年产20万平方米竹纤维装饰墙板、10万平方米PVC扣板的能力。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9年至2019年

项目负责人 薛杰 联系电话 18678050819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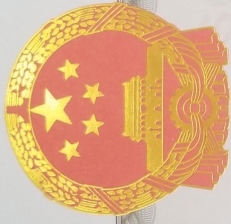
**承诺：**

高密市德源建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薛杰

备案时间：2019-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3PU10B1L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高密市德源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杰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竹纤维装饰墙板、木塑装饰板、PVC扣板、挤出型材和保温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23日至 年月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柏城镇三真大道888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添附或搭建建筑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费用。若乙方不同意保留或各方不能就费用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的时间内拆除，若甲方未能按通知时间拆除和搬离，则视为甲方放弃所有权。

5.6 甲方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购置新的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 6、声明和保证

### 6.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 甲方具有依法承租本合同项下房屋和场地等租赁物的主体资格。甲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甲方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取得所有的必要的授权，以确保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约定。

(3) 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租金；并按时交纳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

(4) 甲方同意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及时签署并取得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法律文件及批准文件，以完成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安排事项。

(5) 甲方生产经营和用工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因生产经营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安全事故、环保、消防事故和工伤事故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 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利用租赁物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

(7) 甲方保证在安装设备等其他作业时不影响租赁物的损坏，保证租赁物的安全。

### 6.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 乙方保证有权出租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房屋，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因出租的土地或房屋的权属瑕疵，造成甲方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

## 7、乙方的协助义务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公司项目立项、环保手续、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 8、续租

8.1 如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意继续续租，则甲方在合同期满前至少提前3个月向乙方书面通知。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意转让该租赁物，则应在转让之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对租赁物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保证如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将该租赁物转让给第三人的应通知甲方，且该转让行为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 9、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方能生效。

9.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1) 在租赁内甲方应按时支付租金。若甲方逾期30天未支付，则视为违约。经过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追索租金及违约金。

(2) 甲方故意从事违法生产经营活动（违法活动应以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最终生效结论文件为准，正在进行复议、仲裁、诉讼等应待结论确定后方为有效），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严重影响乙方权益的；

(3) 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甲方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履行完毕



交接手续，交清已实际使用的租金方可提前解约。

9.3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未履行部分的租金。

- (1)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纠纷、无出租主体资格、拒绝履行出租人法定义务等）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2) 本合同相关条款中出现的甲方有权提前解约的情况的。
- (3) 租赁期间内，乙方因拆迁或使用、出卖厂房土地，应提前二个月通知甲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租金。甲方无条件搬出，本合同终止。

#### 9.5 合同终止

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届满，各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甲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腾出租赁物，并将其按照租赁物正常使用损耗后的完好状态移交返还乙方，合同期内甲方购买的设备等财物甲方有权处理或搬走。

#### 10、免责条款

租赁期间因自然灾害、战争不可抗力导致的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但甲方不尽妥善管理义务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上述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投入的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生产资料等财产损失、人身受损，以及其它一切的生产经营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上述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灭失的，合同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履行。

租赁期间，甲方的生产经营严重违反租赁物所在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或产业规划，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各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不追究各方违约责任。

乙方因政府拆迁等原因终止合同，应在确定拆迁二个月内通知甲方，乙方才可免责。

#### 11、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高密法院诉讼解决。

#### 12、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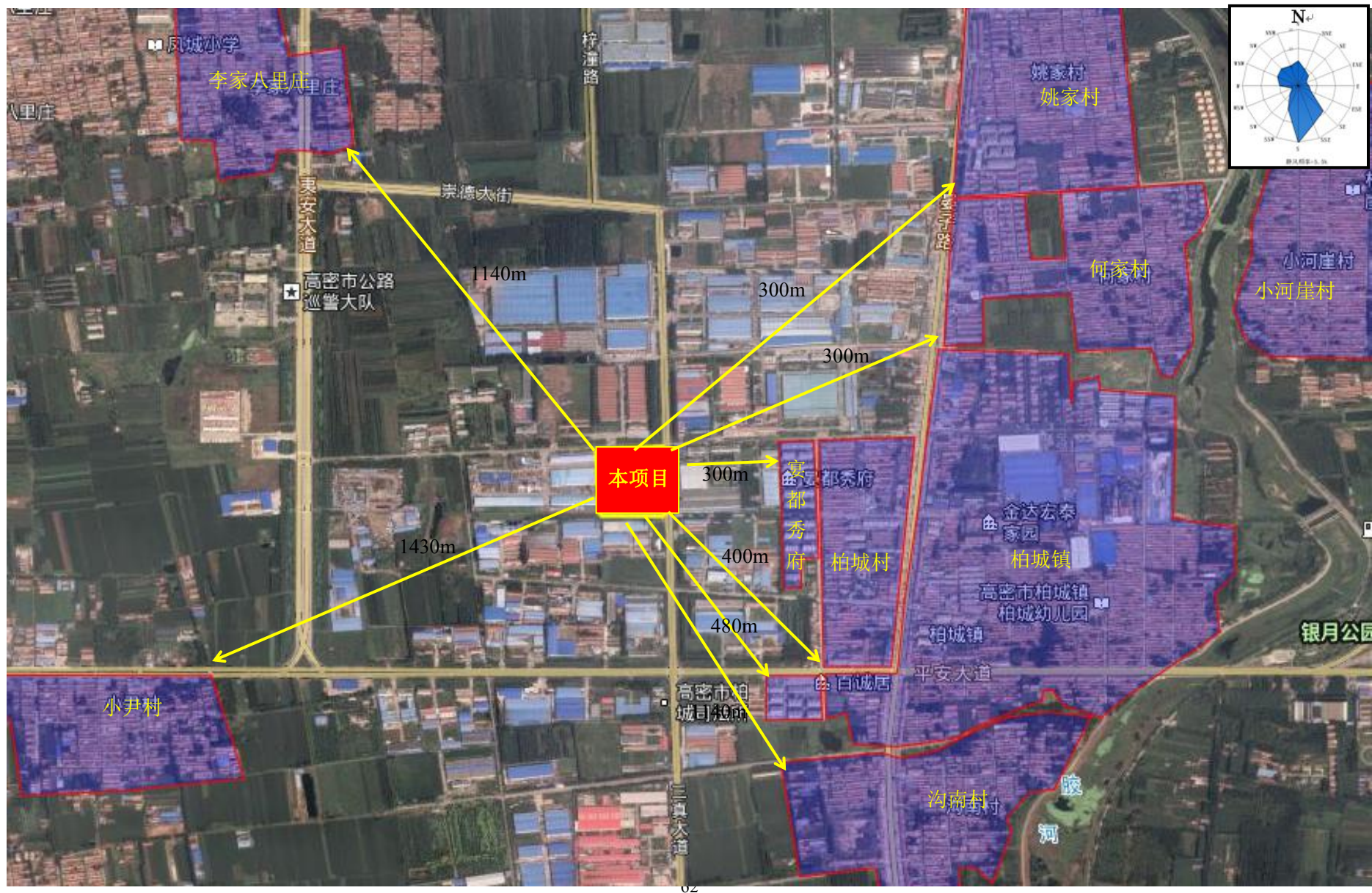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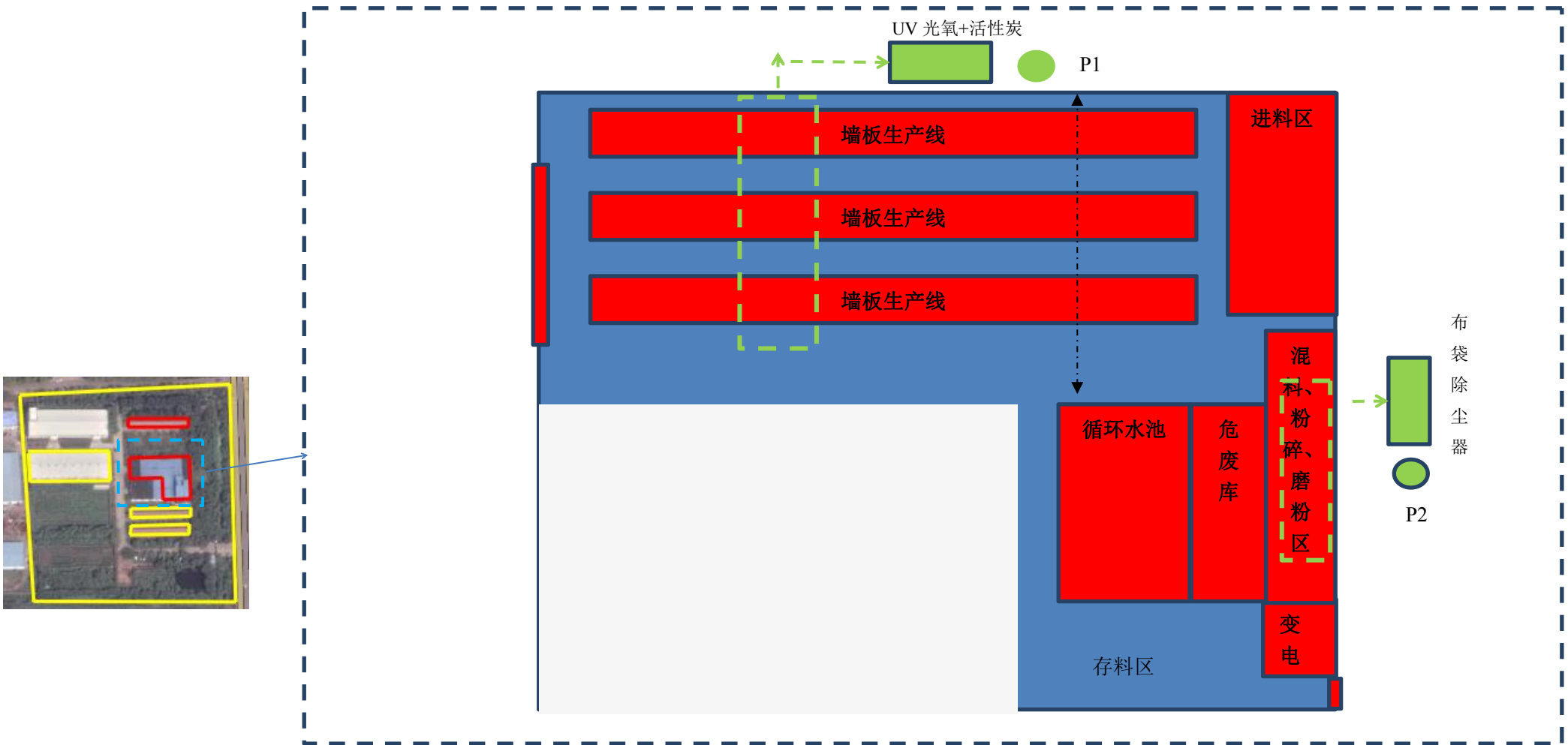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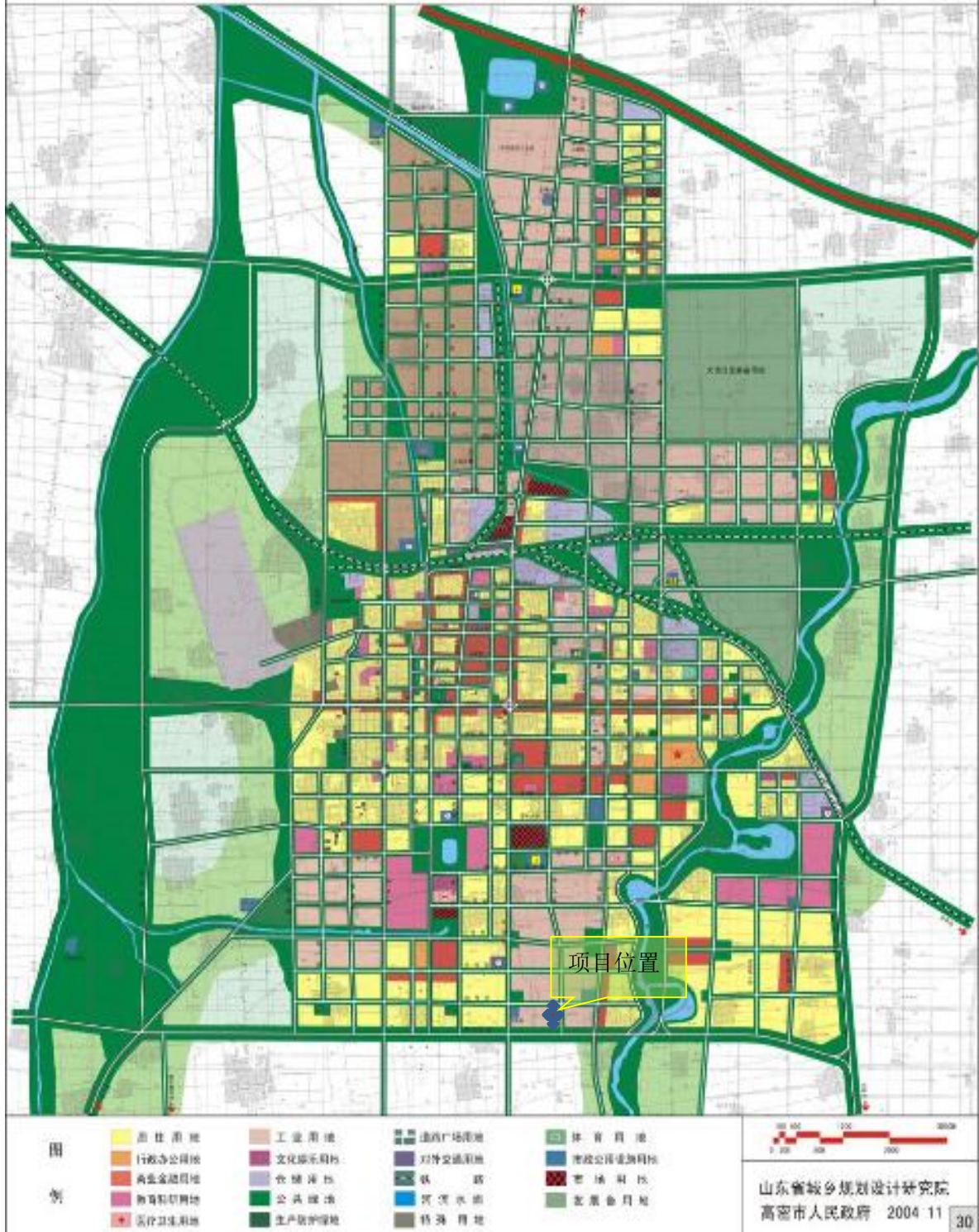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高密市城市总体规划

## 远景规划图



附图 5 整体规划图

## 报告修改说明

### 1、核实原辅材料是否是生产竹纤维装饰墙板的材料。

修改：与企业核实生产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确定原辅材料如下：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1	竹木纤维	固	400	仓储	箱装
2	PVC 树脂粉	固	500	仓储	散装
3	碳酸氢钙	固	100	仓储	箱装
4	加工助剂	固	2	仓储	袋装
5	润滑剂	固	2	仓储	仓储
6	硬脂酸	固	2	仓储	袋装
7	CPE	固	2	仓储	袋装
8	钛白粉	固	2	仓储	袋装
9	壁纸膜、转印膜	固	30 万平方米	仓储	袋装
10	聚氨酯环保胶	液	3	仓储	袋装
	合计		1013t+30 万平方米	/	/

### 2、P12 更新为最新的。

修改：已修改自然环境简介为近两年最新版。

### 3、生活污水进入管网。

修改：报告中已修改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

### 4、核实危废种类，如废灯管、废过滤棉。

修改：通过核实，确认危废增加废 UV 灯管，并在报告中描述；企业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需使用过滤棉。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74745924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旭(身份证件号码 42232619861126191x)郑重承诺:  
本人在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50011574745924X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旭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74745924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0万平方米竹纤维装饰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20352013423070000036，信用编号 BH00103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旭（信用编号BH00103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